

2007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07 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
(修訂)(第 2 號)規則》

立法會於 2007 年 12 月 19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7 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(第 2 號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)，在第 2 條中——

- (a) 在新的第 4(7)(a) 及(8) 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the excess”之前加入“holding or controlling”；
- (b) 在新的第 4(10) 條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指明合約”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““指明合約”(specified contract)指以下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——
 - (a)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；
 - (b)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；”；
 - (ii) 廢除“指明百分率”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““指明百分率”(specified percentage)指 50% ；”；
- (c) 廢除新的第 4(11) 條。

立法會秘書
馮載祥

2007 年 12 月 19 日